



#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sup>2</sup>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大會主席<sup>3</sup>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尤其(但不限於)在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並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合適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考慮及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新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每年上限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委任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